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就本次会议中审议的《关于公司子公司上海金一对外投资的议案》的两项子议案中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上海金一与关联方韩钢先生及其他非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两家子公司，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安徽、山东地区的品牌知名度，促进加盟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该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因此，同意公司与关联方韩钢先生及其他非关联方共同设立两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2、我们就本次会议中审议的《关于收购事项相关主体变更承诺的议案》及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因受到披露定期报告窗口期限制及存在公司停牌等相关事项的影响，承诺人本次变更股份增持期限的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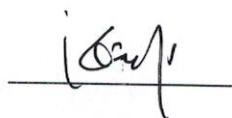
我们同意该承诺变更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玉明 杨似三 叶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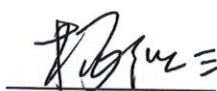
2016 年 9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 玉 明



杨 似 三



叶 林

2016年 9 月 26日